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和控股股东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股东")分别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0212022002号) 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0212022001号), 公司及控股股东因涉嫌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 控股股东进行立案。

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立案调查工作,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